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壹字第10402023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202332A00_ATTCH1.doc)

主旨:重申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, 忠心努力,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,請 加強宣導並嚴加考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100年4月19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00015315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,提升為民服務品質,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,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,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,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,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- 三、請各單位加強宣導,嚴格要求所屬遵守,如發現有違規情事,除依規議處外,其單位主管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。
- 四、檢附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勤惰管理補充注意事項」 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 電14:38:55章

訂

線

裝